

#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鄂自考(2020)18号

##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调整行政管理、新闻学等 部分面向社会开考专业主考学校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教育考试机构,各主考学校,各助学机构:

根据自学考试专业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行政管理、新闻学等部分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主考学校,具体如下:

### 一、调整范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层次	原主考学校	调整后主考学校	备注
1	690206	行政管理	专科	武汉大学	湖北大学	
2	120402	行政管理	本科		武汉科技大学	
3	970202	英语	专科		湖北工业大学	
4	050201	英语	本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	030101K	法学	本科		武汉理工大学	
6	S050303	广告学	本科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7	080903	网络工程	本科			
8	S050301	新闻学	本科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经济学院	
9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本科		武汉科技大学	
10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科		武汉科技大学	原已停考的面向社会开考专业转入的新专业
11	S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说明:专业代码前标记“S”的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区分重复专业代码的专有标记。

## 二、调整说明

(一) 2021年4月份自学考试报名结束后(具体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述专业的原主考学校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停止注册新生,调整后的主考学校开启新生注册。

(二)上述专业主考学校调整的过渡期为3年。过渡期内,2021年1月23日之前已注册的社会考生完成专业考试计划、符合毕业条件的,办理原主考学校的毕业证书;过渡期满后,上述专业未毕业的原主考学校在籍社会考生须转入调整后的主考学校继续报考,完成专业考试计划、符合毕业条件的,办理调整后的主考学校毕业证书。

(三)已注册原主考学校的社会考生,也可自2021年1月23日起转入相关专业调整后的主考学校继续报考,完成专业考试计划、符合毕业条件的,办理调整后的主考学校毕业证书。

(四)湖北大学、武汉大学均为行政管理(专科)、行政管理(本科)专业面向社会开考调整后的主考学校。考生注册或转入时,一旦选定了主考学校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有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积极指导社会考生有序安排学习、报考等相关事宜,工作中如遇相关问题不能解决办理的,请及时向我院自考办反馈。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0年12月31日

---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